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昌遠

被告 蔡佰興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9742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次序2所列被告受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3,202元、次序3所列被告受分配金額117萬9,923元應分別變更為276萬6,430元、103萬7,898元，並將被告減少分配之金額分配予原告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萬8,797元【計算式：（297萬3,202元－276萬6,430元）＋（117萬9,923元－103萬7,898元）＝34萬8,79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李文友